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18〕14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第三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2018〕145号文件通知，按照省委“以案促改”整改落实要求和省政府决定，将省财政拨付省农业农村厅作为扶贫产业发展基金未及时使用资金全额收回，现将其中4670万元切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扶贫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统筹安排使用，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因本次下达资金属于整改收回资金，市县要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注重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不得片面追求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等资金管理问题，省市将在年度绩效考评中充分考虑本次资金下达因素。

附件：汉中市 2018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汉中市2018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资 金	备 注
合 计	4670	
汉台区	170	
南郑区	594	
城固县	552	
洋 县	609	
西乡县	636	
勉 县	520	
宁强县	625	
略阳县	416	
镇巴县	484	
留坝县	51	
佛坪县	13	